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4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 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曾朱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1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往山佳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長壽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撞上同向車道右前方告訴人洪碧嬌所騎乘之腳踏車，致其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肘尺骨鷹嘴突粉碎性骨折及左骨盆恥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8 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游士霈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